

但開除教籍的主要目的，是希望有關人士悔過，好能重回教會大家庭的懷抱。不過這種解釋似有貶低外邦人及稅吏之意，與耶穌平時和外邦人及稅吏交往不合。這裡的意思可以是：假如連教會的調停也不聽，不要失望，一如耶穌對外邦人及稅吏沒有失望一樣。對這些人要採取特別措施，要有耐心，並且同心合意去為他們祈禱，天父會成全這些人的禱告。

經驗告訴我們，我們愈是投身教會，便愈多機會和教會內的兄弟姐妹磨擦。採取「保持距離，以策安全」的做法是很消極的。在服務期間碰到釘子便立刻抽身離開，可能是魔鬼最想見到的結果。現代都市生活繁忙，願意在堂區服務的，基本上對教會有一份愛心。只要常記著人是有限的，資源是有限的，人對事物的了解也是有限的，故此需要彼此互諒互讓。倘若衝突仍不幸發生了，嘗試以今日福音啟示的精神去處理它。

9月10日 (星期日)	常年期第二十三主日
	厄則克耳先知書 33:7-9
	聖詠 95:1-2,6-7,8-9
	羅馬書 13:8-10 瑪竇福音 18:15-20

天國驛站 水泥地上的腳印 蔡惠民神父

有一個小男孩興奮的跑來跑去，完全忘記鄰居的水泥車道是新鋪的，一不小心，他一腳踏在還沒有乾的水泥上。小男孩心裡很害怕，因為平整漂亮的水泥地，已印上一個清晰的腳印。他心裡想，幸好沒有人發現他犯了這個錯，只要不講出來，是沒有人會怪他的。他回到家裡把鞋子沖洗乾淨，在門前的階梯上靜坐了一會兒，一直覺得心裡不安，終於決定告訴他的鄰居伯伯：「很對不起，剛才我誤踩在你們的新水泥地上。」鄰居伯伯隨著孩子走到現場觀察後，拍拍他的肩膀說：「好孩子，很高興我還能夠修補它。假如你不馬上告訴我，等水泥乾掉以後，這些腳印就無法修補了。」

教會是一個由人組成的屬靈團體，成員間彼此的關係，就是天人關係的寫照。無論是修會團體、堂區組織、善會小組，甚至公教家庭，團體的和諧就是信仰深度的指標。那裡有溝通、信任與寬恕，信仰的幅度便會自然浮現與發展；相反，那裡有猜疑、嫉妒與仇恨，縱使生活在同一屋簷下，也談不上是團體。

聖女大德蘭素以深遂的默觀經驗見稱，但她始終認為，團體中的人際關係，比祈禱中的神秘經驗，更能真實顯示一個人與天主的交往。創辦了信和光團體，專注關懷智障人士的溫立光也有同感，根據他的經驗，與一個同工相處合作，遠較服務一個陌生的智障人士吃力，當中付出的愛德和謙遜也來得多。

保祿致書給羅馬人的團體時，也提醒他們愛不是抽象的，愛的滿全就是愛你的近人，如你自己。法律所禁止的奸淫、殺人、偷盜、貪戀，歸根究底，不外乎是自我中

心的作遂。所以，保祿說：「除了彼此相愛外，你們不可再欠人什麼，因為誰愛別人，就滿全了法律。」(羅 13:8)

為達致一個和諧的團體生活，瑪竇福音提出了一些實際的指引：「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，去，要在你和他獨處的時候，規勸他……他如果不聽，你就另帶上一個或兩個人，為叫任何事情，憑兩個或三個見證人的口供，得以成立。」(瑪 18:15-16) 如果衝突仍無法解決，才訴諸於整個團體的訟裁。假若盡了一切的努力，仍沒有迴旋的餘地，彼此割席應該是最後的解決辦法。

瑪竇的指引看似簡單，但實行起來卻不容易，當人與人的關係出現裂痕時，通常我們的態度是客氣、否認、逃避，很少人能夠拿出勇氣，冷靜面對問題。不過，逃避不等於問題可以慢慢化解。如果勉強壓抑下去，就好像一個不斷加溫的氣壓鍋，總有一天會壓奈不住，一發不可收拾的爆發出來，烙下不易治療的創傷。同樣，有人受不了壓力，四處找人傾訴，唯獨無勇氣面對當事人，結果閒言四起，不獨無助衝突的化解，反而使雙方冰冷的關係更加雪上加霜。不少信仰團體的興衰，其實很在乎團體成員，是否有勇氣冷靜處理人際的衝突。事實上，充滿怨恨與不和的團體，比願意私下面談和解的團體更容易走上末路。

衝突的產生，往往是由於不同的觀點，不同的聲音的出現。人不願意面對，因為自知無法說服對方接受自己的看法，自己也無意作出任何讓步或妥協。與其是面面相覷，倒不如避之則吉。不過，信仰團體的建立不在於劃一性，而在於在基督內的合一性。團體中有別於自己的觀點，有別於自己的看法，正是天主召喚我們開放自己，超越自我的邀請。如果團體中沒有這份和而不同的和諧，何來一份真實的天人交往。

或許現在我們會更明白瑪竇所說的：「凡你們在地上所束縛的，在天上也要被束縛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被釋放。」(瑪 18:18) 人在團體中的關係，就是天人關係的反映。人間的束縛與釋放，就是天上的束縛與釋放。

當下我們正面對一些團體的衝突嗎？今天的福音告訴我們，事情其實還有迴旋的空間，只要我們拿出勇氣，冷靜面對，沒有衝突是解決不來的。趁著水泥地上的腳印仍未乾掉，讓自己的心靈從這些束縛中得到真正的釋放罷！

和平綸音

化解衝突的啟示

吳智勳神父

瑪竇福音講論教會，比其他三部福音詳盡。今日的福音可從教會的角度去看。瑪竇福音編寫時，大概是耶穌復活後幾十年的事。教友人數多了，教會也複雜起來，而且人多很易發生磨擦。如果連兩大宗徒伯多祿和保祿也會意見不合，保祿甚至出口指斥，何況其他教友？今日的福音把基督徒團體發生爭執時的具體解決辦法列出來：

(1) 單獨與對方接觸：當教會內的兄弟與你發生爭執，你經過反省仍覺得錯在對方，耶穌建議你單獨與他接觸，好能糾正他，而不應公開指責對方。人是要面子的，公開指責會損害對方的尊嚴。我們糾正別人，主要不是為證明自己是對的，而是希望他能改變，好能「賺得一個兄弟」。公開指責可能迫使他認錯，但關係從此破壞，到頭來是「失去一個兄弟」。

(2) 帶一兩個兄弟同去與對方洽談：這個方法一方面很合乎猶太人的法律，即在兩三個證人前，證供便可成立，並無冤枉對方之嫌；另一方面亦合乎人與人之間相處的心理要求。因為爭執過後，彼此不免心存芥蒂；如果有一兩位保持中立、有聲望、受人尊敬的人作緩衝，會令雙方較易重新開放自己，達致修和。

(3) 請求教會幫助修和：當兩三個人勸解也不成功，則可以將事件交給一個權威性的團體——教會當局來處理。教會作為一個信仰團體，與一般純法律性的機構，只憑法律來判斷截然不同。教會在判斷的時候，除了呼求聖神啟示外，還用祈禱、用愛心去分辨。純用法律可能失諸冷酷無情，未能將慈悲放在公義之上。每個教區都設有調解仲裁小組，幫助教內人士處理紛爭，就是從今日福音取得啟示。

(4) 如果連教會的調停也不聽，則把他們當作外邦人或稅吏：外邦人或稅吏是猶太人認為不潔的人，是罪人，故此不相往來。應用於現代社會，有開除教籍之意。